



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六期)

目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广德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促进政策的通知

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芜广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市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广德市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印发关于大力支持电子电路（PCB）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高铁广德南站站前广场综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统计数据】

广德市2020年1-5月经济运行情况

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六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德市行政便民中心

电话：0563-6022923

邮编：242200

网址：www.guangde.gov.cn

关于印发广德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促进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德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促进政策》业经市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6 月 4 日

广德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促进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政〔2018〕6号)文件精神，积极应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努力营造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开放型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促进政策。

一、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1.对参加境外展会的企业：年进出口300万美元以下(含)的，每个展会给予1万元补贴；年进出口300万美元以上的，每个展会给予2万元补贴；当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

2.对参加商务部门推荐的境内国际性展会，每个展会给予参展费用50%补助。

二、引导企业规避风险

3.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实际保费支出30%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20万元。

4.支持建立外贸预警监测平台。安排不少于上一年度的公平贸易工作经费，用于外贸监测点、外贸预警点等公共信息平台 and 预警机制的建立，以及引导、帮助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参与应诉、调研听证和寻求法律援助等。对当年应诉国际贸易摩擦或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企业法律服务费给予30%补助，单个案件补助不超过20万元。

三、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5.支持企业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对以本地企业进口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海关商品编码以8、9开头)的，每美元给予2分钱的补助。其中对在宣城(含广德)报关的

进口设备，每美元再给予 1 分钱的补助；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采购的进口设备，每美元再给予 1 分钱的补助。

四、鼓励企业树立出口品牌

6.对获得中国出口名牌的企业，每个品牌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安徽省自主出口名牌的企业，每个品牌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宣城市出口名牌的企业，每个品牌奖励 2 万元。对当年同时获得国家、省、市级出口名牌的企业，按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

7.对在境外注册商标或申请专利的，每个注册商标或专利奖励 1 万元；对当年取得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产品国际性认证的进出口企业，每项认证奖励 1 万元。

五、鼓励生产型企业扩大进出口

8.进出口基数奖励。

对上一年度自营进出口 1.5 亿美元（含）以上且保持正增长的生产型企业，存量部分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对上一年度自营进出口 1 亿美元（含）—1.5 亿美元且保持正增长的生产型企业，存量部分给予 50 万元奖励；

对上一年度自营进出口 5000 万美元（含）—1 亿美元且保持正增长的生产型企业，存量部分给予 30 万元奖励；

对上一年度自营进出口 2000 万美元（含）—5000 万美元且保持正增长的生产型企业，存量部分给予 20 万元奖励；

对上一年度自营进出口 1000 万美元（含）—2000 万美元且保持正增长的生产型企业，存量部分给予 10 万元奖励。

9.进出口增量奖励。

对上一年度进出口超历史峰值 100 万美元（含）—500 万美元的生产型企业，超额部分每美元给予 2 分钱的创新研发费用补助；

对上一年度进出口超历史峰值 500 万美元以上的生产型企业，超额部分每美元给予 3 分钱的创新研发费用补助。

10.对新孵化的生产型外贸企业，连续 12 个月累计进出口额达到 100 万（含）美元的，奖励 5 万元；累计进出口额达到 300 万美元（含）的，奖励 10 万元。

六、创新外贸发展方式

11.鼓励本市贸易型企业代理进出口，对在本地注册的贸易型企业，当年进出口额超过 50 万美元且保持正增长的，每美元给予 1 分钱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七、附则

12.以上各项奖励补助，省市县商务部门补贴叠加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实际发生费用。对不能在广德反映进出口实绩的企业，经企业所在乡镇（园区）与市商务部门联合认定后，不享受各类扶持政策。

13.每年 3 月末由各乡镇、市经开区组织辖区企业申报，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审核兑现。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德县促进外贸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广政〔2016〕11 号）文件同时废止。如遇国家、省、市出台特殊促进政策，按上级文件执行。本意见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芜广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第1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现就广德市辖区芜广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公告如下:

一、芜广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芜广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芜广线 K40~K79+930					
序号	行别	芜广线铁路起止里程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米)		备注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1	复线	K40~K40+078.96	15	12	
2	复线	K40+078.96~K40+432.63	15	15	
3	复线	K40+432.63~K40+964.43	12	15	
4	复线	K40+964.43~K41+174.36	15	15	
5	复线	K41+174.36~K41+685.6	12	15	
6	复线	K41+685.6~K41+944.78	15	15	
7	复线	K41+944.78~K42+279.96	12	12	
8	复线	K42+279.96~K42+430.08	15	15	
9	复线	K42+430.08~K42+630.34	15	12	
10	复线	K42+630.34~K42+717.23	12	12	

11	复线	K42+717.23~K43+923.47	12	12	
12	复线	K43+923.47~K47+373.04	12	12	
13	复线	K47+373.04~K47+511	15	12	
14	复线	K47+511~K47+946.11	12	15	
15	复线	K47+946.11~K48+601	12	12	
16	复线	K48+601~K48+904.52	15	15	
17	复线	K48+904.52~K50+281.6	12	12	
18	复线	K50+281.6~K50+383.19	15	15	
19	复线	K50+383.19~K51+019.68	12	12	
20	复线	K51+019.68~K51+319.45	15	12	
21	复线	K51+319.45~K52+323.52	12	12	
22	复线	K52+323.52~K52+950.91	15	15	
23	复线	K52+950.91~K53+536.39	12	15	
24	复线	K53+536.39~K54+546.15	12	12	
25	复线	K54+546.15~K54+932.91	15	12	
26	复线	K54+932.91~K55+423.49	12	12	
27	复线	K55+423.49~K56+108.61	15	15	
28	复线	K56+108.61~K57+430.94	15	12	
29	复线	K57+430.94~K57+822.83	12	15	
30	复线	K57+822.83~K58+445.32	15	15	
31	复线	K58+445.32~K58+915.41	12	12	
32	复线	K58+915.41~K59+231.09	15	15	
33	复线	K59+231.09~K59+539.2	15	12	
34	复线	K59+539.2~K59+661.92	15	15	

35	复线	K59+661.92~K60+500	12	12	
36	复线	K60+500~K60+507.72	15	12	
37	复线	K60+507.72~K60+850.67	15	15	
38	复线	K60+850.67~K61+151.3	12	12	
39	复线	K61+151.3~K62+052.48	15	15	
40	复线	K62+052.48~K63+249.35	10	10	
41	复线	K63+249.35~K63+803.47	10	10	
42	复线	K63+803.47~K64+226.6	15	15	
43	复线	K64+226.6~K66+591.01	12	12	
44	复线	K66+591.01~K67+597.99	15	15	
45	复线	K67+597.99~K68+069.50	12	12	
46	复线	K68+069.50~K68+327.42	15	15	
47	复线	K68+327.42~K69+267.11	12	12	
48	复线	K69+267.11~K69+421.51	15	15	
49	复线	K69+421.51~K69+729.18	12	12	
50	复线	K69+729.18~K69+983.29	15	15	
51	复线	K69+983.29~K70+455.45	15	12	
52	复线	K70+455.45~K70+631.94	12	12	
53	复线	K70+631.94~K71+441.12	15	15	
54	复线	K71+441.12~K75+228.48	12	12	
55	复线	K75+228.48~K75+814.41	15	15	
56	复线	K75+814.41~K76+058.73	12	12	
57	复线	K76+058.73~K76+167.92	15	15	
58	复线	K76+167.92~K76+548.24	12	15	

59	复线	K76+548.24~K77+439.69	12	12	
60	复线	K77+439.69~K78+570.46	15	15	
61	复线	K78+570.46~K79+365.03	12	12	
62	复线	K79+365.03~K79+675.75	15	15	
63	复线	K79+675.75~K79+930	12	12	

二、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群众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三、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2020 年 5 月 29 日

关于印发广德市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广德市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11日

广德市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工作的通知》（皖交路函〔2020〕93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改善公路路域环境，维护路产路权，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依法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

（一）划定原则。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节约用地、保护环境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主管部门依法实施。

（二）划定范围。本次划定范围为国省道及县乡道。

1.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划定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2.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划定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三）划定程序。

1.新建、改建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纳入公路初步设计并同步实施。

2.已建成但尚未划定建筑控制区的公路，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属地乡镇进行划定。

3.公路建筑控制区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或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重叠的，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协商划定。

4.市交运局根据已划定建筑控制区的公路地理条件及宜设置的地段，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外缘位置设置标桩、界桩并维护更新。标桩、界桩的设置应符合规定，间距不超过500米，邻近村镇路段可适当加密，受地形限制的间距不超过1000米。

二、严格管理公路建筑控制区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的照明、通信、标志、管线、信号灯等设施，以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市交运局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涉路违法行为，杜绝新增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三、协同做好临近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建设项目管理

市交运局应配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协同做好临近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临近公路规划和新建村镇、经开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在公路一侧与公路垂直布局，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建设：

- （一）国道、省道不少于50米；
- （二）县道、乡道不少于20米。

四、实施步骤

- （一）分级确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2020年4月中旬

至4月底)。

根据现行管养主体，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纳入市公路部门管养的道路（约429公里），以及S215新凤公路（约40.85公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确定建筑控制区。乡道（约1338公里）由属地乡镇负责确定建筑控制区。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各乡镇，在公路沿线加强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工作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及时向社会发布通告。

（二）分布实施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2020年5月上旬至7月底）。

第一阶段（6月中旬前），国省干线、重要县道标桩、界桩设置由市公路部门组织实施，属地乡镇配合相关协调工作。

第二阶段（6月底之前），农村公路乡道标桩、界桩由属地乡镇组织实施，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技术指导和督促工作。

（三）总结验收并建立档案阶段（2020年8月）。

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及标桩、界桩设置完成后，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验收，并按照“一路一档、及时更新”的原则，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已经合法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进行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建立健全公路建筑控制区档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工作，要根据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具体责任人，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划定工作。

（二）密切协调配合。各乡镇负责重点做好沿线土地的协调，市交运、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重点做好乡镇的服务支

持，做好技术指导。

（三）确保质量安全。市交运局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施工单位树立质量安全责任意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要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时间节点，统筹安排、加快进度，确保本次划定工作如期完成。

（四）强化工作宣传。各相关单位要广泛普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引导群众支持配合建筑控制区划定工作。

印发关于大力支持电子电路（PCB）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大力支持电子电路（PCB）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业经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6月1日

关于大力支持电子电路（PCB）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加快我市电子电路（PCB）产业发展，培育壮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巩固和提升我市电子电路产业特色和优势，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试行）。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一）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电子电路（PCB）企业，分别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10万、20万、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入选“中国电子电路百强企业”的给予企业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企业技改升级。对于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按我市相关技改补助标准上浮2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强链补链延链

（三）鼓励“以商引商”。鼓励国内外优秀电子电路及上下游配套企业来我市投资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项目。对引荐电子电路及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我市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含）且正式投产的，分别给予企业引荐者一次性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四）鼓励配套企业入驻。支持鼓励PCB上下游配套企业及

应用的终端产品项目入驻。对于封装、贴片企业项目，按照新设备投资额的 2% 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于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增加封装、贴片项目的，按我市相关技改补助标准上浮 20% 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三、鼓励企业创新升级

（五）鼓励企业 5G 配套发展。支持企业加大对 5G 相关产品的研发力度，经批准对企业购买共享研发设备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其设备购置额的 10% 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于重大 5G 配套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市工业发展基金给予重点扶持。鼓励与 5G 行业领先企业直接配套合作，根据用户总量、市场规模、技术创新水平等，评选一批优质企业并给予表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六）鼓励发展配套服务业。加大对园区污水处理厂、固废处理中心扶持力度。支持在行业内有重大影响力的电子电路企业在我市设立电子电路研发、检测、认证等机构，且机构设备投资超过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成正常运行一年后，按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七）提供诊断咨询。由市政府出资邀请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对企业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进行诊断咨询并出具咨询建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四、强化要素保障服务

（八）用地优先保障。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电子电路（PCB）企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电子电路企业，按“一事一议”的原则优先供地，投资完成并正常生产的按每亩 2 万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开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

（九）贷款担保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电子电路企业给予信贷倾斜，优化企业信贷审批流程，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设立专项贷款和金融产品。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广德市立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电子电路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按照企业上年度纳税额度的 100% 给予信用担保，每次可申请 1 年期最高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对于新购置设备，按不低于设备投资额的 40% 进行抵押担保，对企业综合绩效评价为 A 类的企业给予担保费减半。（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强化人才保障。精准制定全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将电子电路（PCB）产业需求人才纳入其中，扩大人才享受住房、薪酬补贴覆盖面。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中心、产学研基地等，电子电路企业柔性引进人才按实际项目合作支付经费的 4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和支持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增设电子电路相关专业，大力培养培训电子电路领域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工资薪金部分个人所得税县级所得部分可全部奖励给纳税人。（责任单位：市人才发展中心、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一) 设立市大力支持电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统筹协调全市电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企业用地、立项、环评等具体工作，畅通审批绿色通道。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具体负责电子电路产业发展、支持政策落实等工作。

(十二) 本意见由市大力支持电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本政策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政策中所规定条款与其他文件相同的规定不重复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同一事由不重复执行”的原则执行。

附件：广德市大力支持电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广德市大力支持电子电路产业发展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嵇 文（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组 长：邱铁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兴松（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成 员：戴永广（市政府办）
 陈安幸（市经信局）
 陈智勇（市财政局）
 谢志坚（市发改委）
 张志忠（市税务局）
 姬庆雪（市科技局）
 程建中（市人社局）
 刘 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从家峰（市生态环境分局）
 李 军（市金融服务中心）
 欧阳徽（市经开区管委会）
 余 维（市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周从文（市人才发展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经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安幸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安排 1 名副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关于印发高铁广德南站站前广场综合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高铁广德南站站前广场综合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6 月 23 日

高铁广德南站站前广场综合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高铁广德南站站前广场综合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和广场环境卫生，建设规范有序、安全文明、整洁优美的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站前广场综合管理遵循政府领导、统一管理、精确高效、高点定位、依法管理原则。

第二条 市政府成立高铁广德南站站前广场综合管理领导小组（简称站前广场管理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市城管局、财政局、公安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和桃州镇为成员单位，负责站前广场管理的领导、监管与协调。

站前广场管理领导小组下设站前广场综合管理办公室（简称广场办），办公室设在市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专门负责站前广场区域日常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积极配合广场办做好广场区域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广场办工作人员从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交通、公安、城管等部门抽调，为广场办常驻组成人员，抽调人员实行主管机关和广场办双重管理；在广场办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所在单位的职责权限依法开展工作。

第四条 广场办履行下列职责：

（一）具体负责站前广场地区日常综合管理工作；

- （二）组织实施站前广场地区综合管理考核工作；
- （三）建立站前广场地区交通秩序、设施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市场秩序等方面的日常巡查、监管制度；
- （四）负责广场设施的卫生保洁和基础设施的养护；
- （五）督促检查涉及广德南站前广场地区综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
- （六）按照站前广场地区总体规划和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站前广场地区的市容环境和市政、交通设施的设置规范，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日常管理；
- （七）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履行站前广场地区综合管理相关职责：

- （一）市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站前广场综合管理工作；
- （二）公安部门负责站前广场地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障相关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
- （三）住建部门负责站前广场地区的城市市政设施、绿化建设管护工作；
- （四）城管部门负责站前广场地区广告管理、市容环境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对物业公司卫生保洁、生活垃圾处置的指导和监管；
- （五）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协调做好站前地区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维护站前广场地区客运市场秩序，依法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站前广场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八）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广场区域规划工作；

（九）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站前广场范围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桃州镇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做好广场及周边纠纷处理工作；

（十一）其他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站前广场地区综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广场办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可以组织相关执法机构实施联合执法，负责站前广场地区的日常巡查和相关行政执法。相关执法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作出行政决定。

第七条 相关执法机构对站前广场地区管辖区域内流动性违法行为的查处，可以实施共同管辖。共同管辖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由首先发现的执法机构查处，需要移送的依法予以移送。

第八条 派驻的执法机构、管理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履行法定职责，并接受广场办的统一领导、监督和考核。广场办可以根据考核情况向派出部门提出调换派驻人员等意见。

第九条 建设项目涉及铁路、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征求铁路、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制定、落实施工安全

方案，执行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因工程施工危及铁路、交通运营安全。

第十条 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涉及站前广场地区的商业经营、工程建设、市容环境、道路交通、文化体育等行政审批事项，应当在批准前征求广场办的意见。

第十一条 广场办开办费用、日常办公和管理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及相关财务制度。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德市 2020 年 1-5 月经济运行情况

1-5 月份，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市复工复产复市成效明显，工业、投资、商贸等行业经济运行总体稳定，各项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回升，经济增长的基础进一步巩固。

表 1:

广德市2020年1-5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人代会目标	单位	总量	市内位次	增长 (%)	市内位次
财政收入	8%以上	亿元	21.9	1	4.0	1
#地方财政收入	—	亿元	12.2	2	9.6	1
#税收收入	—	亿元	19.9	1	90.9 (税收占比)	1
规模工业增加值	10%以上	亿元	46.4	1	2.6	6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	亿元	104.5	1	2.0	6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	亿元	132.8	1	3.7	5
高新技术工业增加值	—	亿元	23.8	2	2.2	5
工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10.2	1	3.1	1
限上消费品零售额	9%左右	亿元	8.0	2	-1.8	3
固定资产投资	11%左右	亿元	65.6	—	7.2	3
#工业投资	—	亿元	36.6	—	25.8	2
#技改投资	—	亿元	15.7	—	-8.4	5
#民间投资	—	亿元	58.1	—	19.3	2
#房地产投资	—	亿元	19.4	2	19.5	1
商品房销售面积	—	万平方米	24.4	2	5.3	3
金融机构存款	—	亿元	347.2	2	7.0	4
金融机构贷款	—	亿元	294.2	2	22.0	1
进出口总额	7%左右	万美元	22015	1	-1.5	4
利用外资	—	万美元	14899	1	6.1	4

表 2:

1-5 月主要指标与市内县市比较

单位: 亿元

县名	财政收入		规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限上消费品零售额	
	总量	增速%	增速%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全市	108.4	-6.5	-0.5	-2.2	1641.1	11.1	57.6	-7.0
广德	21.9	4.0	2.6	7.2	294.1	22.0	8.0	-1.8
宣州	16.6	-13.4	3.4	-11.9	651.3	5.0	35.9	-8.6
郎溪	11.2	-13.0	2.5	-16.1	157.3	16.3	2.1	-5.0
泾县	8.4	-21.1	3.1	6.7	111.3	9.0	3.1	3.1
绩溪	4.6	-8.9	3.7	12.8	103.5	10.1	1.4	-28.9
旌德	3.2	-13.9	2.8	-0.7	61.3	17.8	2.4	6.8
宁国	21.6	-4.0	3.1	9.3	262.3	12.7	4.8	-7.4

从 1-5 月完成情况看, 我市财政收入, 规工增加值占比、进出口、利用外资等指标列第 1 位; 财政收入增长列第 1 位, 投资增速列第 3 位, 规工增加值增速列第 6 位。

表 3:

省内一类县 1-5 月部分指标增长速度比较

县 (市)	规工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财政收入		金融机构贷款	
	增速 (%)	位次	增速 (%)	位次	增速 (%)	位次	增速 (%)	位次
长丰	-1.9	11	-23.9	14	-18.5	13	22.5	4
肥东	-3.3	13	-3.5	12	-2.7	7	14.3	10
肥西	-1.6	10	0.1	11	-16.1	12	24.0	2

天长	4.9	4	17.9	1	1.6	5	22.2	5
当涂	2.7	6	6.9	7	-12.5	10	21.2	8
和县	7.3	2	9.3	3	-11.1	9	13.8	11
芜湖	5.0	3	10.1	2	-21.2	14	22.7	3
繁昌	1.4	9	3.6	10	-2.5	6	29.3	1
无为	9.3	1	7.2	5	3.1	4	12.4	13
郎溪	2.5	8	-16.1	13	-13.0	11	16.3	9
宁国	3.1	5	9.3	3	-4.0	8	12.7	12
广德	2.6	7	7.2	6	4.0	3	22.0	7
枞阳	-7.5	14	5.5	9	12.4	2	22.0	6
桐城	-3.1	12	6.9	8	17.2	1	7.9	14

我市 1-5 月部分指标增速在 14 个一类县中，规工增加值列第 7 位，固定资产投资列第 6 位，财政收入列第 3 位，金融机构贷款列第 7 位。

表 4:

1-5 月主要指标与周边县市比较

单位：亿元

县市	财政收入		规模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完成	(±%)	(±%)	(±%)	完成	(±%)
广德	21.9	4.0	2.6	7.2	294.2	22.0
长兴	66.9	8.5	0.0	3.2	987.4	26.6
安吉	42.5	1.4	1.0	4.1	867.0	24.3
溧阳	32.7	1.1	3.1	-5.1	1071.0	7.3
宜兴	49.3	-7.3	-0.3	6.7	1854.6	9.1

与周边发达县市相比，我市财政收入总量列第 5 位，增

长速度列第 2 位；规工增加值增长速度列第 2 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列第 1 位；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长速度列第 3 位。

一、基本情况

（一）工业经济较稳步回升

1-5 月我市规工增加值增速环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达到 2.6%。从企业数量看，5 月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338 家，居宣城市第 1 位，其中产值超亿元企业 48 户。从优势行业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 5 月份生产增速较快，增加值分别增长 135.8%、31.0%和 13.3%，对全市工业经济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58.0%、16.2%和 17.3 个百分点，对工业经济增长贡献较大。

（二）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

1-5 月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2%，环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25.8%；工业技改投资下降 8.4%。分领域看，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19.3%，制造业投资增长 25.7%。

1-5 月份，纳入统计范围的 47 个房地产投资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9.4 亿元，增长 19.5%，增速列宣城市各县市区第 1 位，高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12.3 个百分点，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贡献率为 71.7%。商品房销售面积达 24.4 万平方米，增长 5.3%。

（三）社会消费不断好转

1-5 月我市完成限上零售额 8 亿元，同比下降 1.8%，环

比提升 3.1 个百分点，连续四个月环比正增长，其中 5 月当月同比增长 9.8%，社会消费呈现积极向好态势。

我市限额以上 86 家企业中，5 月份当月同比正增长的企业数有 53 家，占全部限上商贸企业的比重已经超过 62%，较上月提高 2 个百分点。其中餐饮业 5 月份当月增长 11.4%，基本恢复正常水平；另外受政府消费促进政策和我市对口援助砀山物资影响，分别实现零售额 6000 万和 500 万元，仅该两项零售额占当月限额以上总量的 34%，起到了极大的拉动作用。

（四）财政金融势头稳健

1-5 月，我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21.9 亿元，同比增长 4%，总量和增速连续四个月列宣城市各县市区第 1 位，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2 亿元。从征收部门看：税务部门完成 20.4 亿元；财政部门完成 1.5 亿。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完成 19.9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90.9%；非税收入完成 2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9.1%，同比增长 95.4%。

截至 5 月末，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47.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94.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和 22%，两项指标增速分别列宣城市各县市区第 4 和第 1 位。余额存贷比为 84.7%。其中投放实体经济余额 121.4 亿元，占比 41.3%，投放实体经济新增 11.3 亿元，占新增贷款 30.1%。

二、主要问题

1.工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一是企业生产大幅下滑。1-5 月，全市 338 家规模工业中产值负增长的有 174 家，下降面

51.5%，同比扩大15个百分点。二是新动能增长乏力。1-5月，全市规模以上战略新兴产业产值增长2%，低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幅1.2个百分点；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9%，低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0.4个百分点。三是“四大板块”发展受阻。1-5月，“四大板块”（PCB、新材料、智能化成套装备和汽车零部件产业）实现产值103.8亿元，增长3.1%，低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幅0.1个百分点，其中智能化成套装备和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分别下降为8.4%、2.0%，远远低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幅。

2.住宿业和批发业经营仍然困难。疫情对住宿业的影响还在持续，从统计数据看，1-5月份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同比下降16.4%，批发业营业额同比下降6%，摆脱疫情影响还需要一个过程。

3.投资增长动力不足。一是大项目投资余额不足。截止2020年5月，全市共有50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105个，计划总投资224.7亿元，目前累计完成投资114.0亿元，余额仅110.7亿元；二是南部乡镇项目资源匮乏。1-5月份，南部乡镇新入库项目2个（不含房地产项目），占全市新入库项目不到1%，其中部分南部乡镇今年无新入库项目。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1.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持续加强对投资、工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监测，对发现的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做好预警分析，为市委市政府抓复工复产复市和六稳六保工作提供参考。

2.突出抓好工业项目投资。围绕全市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更加注重产业技术改造升级，突出抓好重大项目，引导社会资源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集聚，引导各类资金投向特色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着力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和能级，促进政府投资与民间投资双轮驱动，保持全市投资稳定增长。

3.稳定居民收入，提振消费信心。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居民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出台促进消费的政策，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4.组织统计业务培训。5月份，市统计局组织了全市新增规工企业、新进企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市统计局计划近期联合市发改委举办核算和服务业统计培训会。

5.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对近几个月来国家及省重点监测企业进行反馈，并请各乡镇、开发区加强本辖区内企业统计基础工作建设。